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07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峰先生进行立案。陈峰先生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陈峰先生：

陈峰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陈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2024年8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与贝斯美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熠洋尚源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贝斯美股份106,062,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7%。2024年8月30日,陈峰以本人借入资金通过吴继铭、钟军海的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贝斯美股份10,8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上述交易完成后,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贝斯美股份116,895,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陈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陈峰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二、陈峰隐瞒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

陈峰隐瞒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导致贝斯美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陈峰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银行及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陈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陈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针对陈峰隐瞒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陈峰处以3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我局拟决定:对陈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告知书》的事项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不涉及上市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上述《告知书》拟认定的情况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